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珠海铁腕行动根治环境违法

一企业不落实停产整治被日夜监管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珠海一企业因环保手续不完善和露天堆放制砖原料等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先后两次共罚款45万元,但其在停产整治期间仍涉嫌夜间生产……近日,珠海市迅速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案件查处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日夜巡查监管,铁腕根治企业违法行为,用雷霆手段守护珠海的绿水青山。

迅速成立工作专班

2021年8月30日,珠海市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3批72号交办案件,有群众举报反映“珠海市香洲区观音山景区附近的黑心炉渣企业”珠海雄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峰公司),违法毁占山林,肆意破坏附近生态圈,他们处理炉渣等固体废物时,完全不顾那些物质对环境造成怎样的损害”。

该案件被列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案件。收到转办通知后,珠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接办案件当天,珠海市迅速成立以珠海市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72号交办案件核查处理工作专班”,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督办,并迅速对有关事项开展核查落实整改,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启动多部门联合查处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雄峰公司被处罚后夜间作业和露天堆放问题基本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雄峰公司生产经营地址在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内的沥溪垃圾填埋场封场(2010年封场)原址上,是珠海市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配套工程,主要从事利用炉渣生产环保水泥砖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及销售实心砖、空心砌块砖、多孔砖、彩色路面砖,现场存放各类

环保砖约1800立方米。

早在2021年4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雄峰公司存在的环保手续不完善和露天堆放制砖原料等问题,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该局分别于2021年7月6日、7月13日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和2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7月9日下发《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雄峰公司停产整治。

8月30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现场调取雄峰公司的用电资料,核查其炉渣清运处理台账,发现该企业在被责令停产整治期间,涉嫌夜间进行制砖生产活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针对雄峰公司未履行停产整治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现场责令其严格执行停产整治。当天,雄峰公司已全面停工,并按规定对露天堆放各种建材材料进行清理。

强化后续监督

为彻底根治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切实落实整改,针对雄峰公司存在的问题,9

月1日起,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香洲区凤山街道办事处每日巡查制度,白天、夜晚均到企业进行现场巡查,监督企业停产整改情况。

此外,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加强进场车辆监督管理,严禁外运车辆进入入场,严禁使用场内现有的炉渣开工生产;协调珠海海信环保有限公司另行委托焚烧炉渣清运处理单位,于8月31日起由广东中翔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杜绝雄峰公司停产整改期间

违法生产的可能。

9月1日,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雄峰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按照整改要求,立行立改,落实到位。9月2日,又下发配套整改方案台账。

雄峰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这次整顿,我们充分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公司将采取最有力的措施立行立改,组织力量将露天材料尽快转移到厂房内安全贮存,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以后要严格守法,争做环境保护的模范企业。”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9月13日)

珠海市9月13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7批信访举报问题1宗,涉及金湾区,为涉土壤类案件。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1年9月7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It contains 3 detailed entries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complaints in珠海.